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在京外开展环评审批中环评文件受理不规范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环保厅：

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评审批清单》要求，切实加强环评审批管理，规范环评审批行为，防止环评审批中存在的审批不规范、审批不严格等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专项整治。各省环保厅要立即组织开展环评审批中环评文件受理不规范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围绕环评文件受理不严格、受理不规范、受理不及时、受理不公开、受理不透明、受理不便民、受理不公正、受理不廉洁等方面，全面排查环评审批中存在的受理不规范问题，并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对受理不规范问题突出的地区，要重点督办，限期整改。各省环保厅要加强对环评审批中环评文件受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受理不规范问题。要建立健全环评审批中环评文件受理的长效机制，提高环评审批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要加强对环评审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畅通环评审批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加大对环评审批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环评部环评审批处环评审批科 刘春燕，电话：

通报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南小街 115 号

邮政编码：100045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